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3

2017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 第一季度業績 |
| 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2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 12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
| 13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
| 14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
| 14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 14 | 購股權計劃 |
| 14 | 董事證券交易 |
| 14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
| 15 | 遵守董事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 15 | 合規顧問的權益 |
| 15 | 審核委員會 |
| 16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 16 | 股息 |
| 16 | 致謝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
王靖安先生
蔡文豪先生
林光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美佑女士
劉驥先生
梁耀祖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驥先生(主席)
梁耀祖先生
卜美佑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梁耀祖先生(主席)
劉驥先生
Kelvin LIM先生

提名委員會

卜美佑女士(主席)
劉驥先生
Kelvin LIM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卜美佑女士(主席)
Kelvin LIM先生
林光裕先生
蔡文豪先生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

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FCPA，ACIS，ACS

授權代表

蔡文豪先生
王章旗先生，FCPA，ACIS，AC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新加坡(郵編：048624)

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
5 Changi Business Park Crescent
Level 5
新加坡(郵編：486027)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76 Sin Ming Drive
#01-15 Sin Ming Autocare
Singapore (郵編：575721)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股份代號

8283

本公司網址

www.zhengliholdings.com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以及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3 | 2,977 | 3,51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321 | 168 |
| 開支項目 | | | |
| 材料成本 | | (1,562) | (1,975) |
| 營銷及廣告開支 | | (35) | (19) |
| 僱員福利開支 | | (1,035) | (1,06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44) | (74) |
| 無形資產攤銷 | | (38) | (4) |
| 呆賬撥備 | | — | (29) |
| 財務費用 | | (17) | (17) |
| 其他開支 | | (439) | (1,09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128 | (589) |
| 所得稅開支 | 4 | (42) | (23) |
| 期內溢利／(虧損) | | 86 | (61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19) |
| 所得稅影響 | | — | 3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16)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86 | (628)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新加坡分) | 6 | 0.02 | (0.1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股本 | 股份溢價賬 |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 合併儲備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 — | (41) | 6,863 | 266 | 7,088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612) | (612)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16) | — | — | (16)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 | — | (612) | (628)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 — | (57) | 6,863 | (346) | 6,460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900 | 8,982 | 17 | 3,884 | 546 | 14,329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86 | 86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86 | 86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900 | 8,982 | 17 | 3,884 | 632 | 14,41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及
- 2) 對乘用車的性能及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特別說明外，表格內各項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新加坡千元」)。

綜合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申報期間相同，並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 收益

收益為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減任何折讓及零部件的發票交易銷售額。

|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 保養及維修服務 | 2,532 | 2,677 |
|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 | 445 | 841 |
| | 2,977 | 3,518 |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

|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 即期所得稅 | | |
| — 本期間 | 42 | 23 |
| 期內稅項開支 — 新加坡 | 42 | 23 |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5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以配售125,000,000股新股份及資本化375,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在創業板上市，已發行股份總計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 盈利／(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86 | (612) |

|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00,000 | 375,0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每股0.02新加坡分(二零一六年：(0.16)新加坡分)。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進行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新加坡一間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我們在乘用車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我們有能力保養及維修新加坡各種品牌的乘用車，配有檢測設備進行有關服務。我們主要改裝及調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涵蓋從美觀改裝(包括安裝車身套件)到性能改裝(包括降低乘用車的懸架系統及更換引擎控制單元)的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將之出口至馬來西亞、印尼、英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泰國等其他國家。

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管理層對本集團在主要市場新加坡的強勁表現極具信心。我們的優勢包括：(i)我們是新加坡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服務，並能維修各種品牌的乘用車；(ii)我們與新加坡成熟的汽車經銷商合作並與汽車調試部件供應商擁有穩固的關係；(iii)我們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壯大了我們的品牌；(iv)我們專注於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該團隊得到一組有才能及訓練有素的技工支持。

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以按每股0.4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總計125,000,000股股份（「配售」）的方式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本公司就配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600,000港元。

董事相信上市將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上市將(i)為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於日後以更低的融資成本二次募集資金提供平台；(ii)提升本集團於公眾人士及潛在業務夥伴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iii)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增加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及吸引潛在客戶。

預計二零一七年登記乘用車輛數量將會下降，因此新加坡的市場狀況仍將面對挑戰。儘管市場有不確定性，我們的管理層對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的前景仍然持謹慎樂觀態度，原因如下：(i)我們與新加坡具規模的汽車經銷商有合作關係；(ii)預期車輛數量的減少不大，對我們的服務只產生輕微影響；及(iii)本集團已建立回頭客的忠實客戶群。

本集團旨在使用上市之所得款項，通過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市場聲譽和服務質量，在高度分散的乘用車維修保養市場，增加我們的客戶群。憑藉配售籌集的額外資金，本集團將採取下列主要業務策略：(i)繼續鞏固我們在新加坡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檢修能力及客戶基礎；(ii)繼續提升我們提供的汽車調試部件品牌；(i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經營效率及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及(iv)繼續吸引、培訓及留聘技術熟練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本集團在位於我們現有的Sin Ming服務中心對面的Sin Ming Autocity（一棟新的8層綜合樓宇）增設車間。新的車間將包括事故維修設施如鋁焊接中心、噴漆準備區、Chromax低排放噴漆部，低烘烤爐及車輪定位系統。此舉將使本集團服務擴充至包括涉及以往外判的汽車面板平整及噴漆服務的汽車車身維修。此項擴充將可允許本集團有資格成為保險公司的特許報告中心（「特許報告中心」）及授權維修者（「授權維修者」）。被保險人如涉及意外，需於24小時內或第二個工作天前向保險公司的特許報告中心報告。作為授權維修者，本集團將為已購保險的車輛提供維修服務。本集團正與若干保險公司就此任命進行商討。

將來本集團會將重點放在維持我們在新加坡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尋求新的機會，根據客戶的需求和趨勢，擴大服務和產品。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與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建立更強大的聯繫，持續為新加坡乘用車市場提供優質的乘用車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改裝及調試服務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有所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保持相若，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6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86,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虧損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份 | |
|--------------|---------|------------------|-----------|
| | | 相關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附註) |
| Kelvin Lim先生 | 實益權益 | 281,250,000 | 56.25% |

附註：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
| Kelvin Lim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81,250,000 | 56.25% |
| 鐘琳琳女士 ² | 配偶權益 | 281,250,000 | 56.25% |
| Zhou Yunchuan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 93,750,000 | 18.75% |
| Chen Yi女士 ³ | 配偶權益 | 93,750,000 | 18.75% |
| Ng Geok Luan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 93,750,000 | 18.75% |
| Goh Seng Moh先生 ⁴ | 配偶權益 | 93,750,000 | 18.75% |
| 世豪企業有限公司 ⁵ | 實益擁有人 | 93,750,000 | 18.75% |

附註：

-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00,000股計算。
- (2) 鐘琳琳女士為Kelvin Lim先生的配偶（「Lim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太太被視為於Kelvin LIM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Chen Yi女士為Zhou Yunchu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Yi女士被視為於Zhou Yunchuan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Goh Seng Moh先生為Ng Geok Luan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h Seng Moh先生被視為於Ng Geok Luan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世豪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ou Yunchuan先生及Ng Geok Luan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5%及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期間內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條文釐定。自採納計劃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用相關行為守則，其條款等同於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準則通過書面指引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自上市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所載必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盡量增加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Lim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權貫徹一致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上市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被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本報告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召開會議。

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上市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